##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710,9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710,9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发展战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决策部署，依托盐田区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和现有工作基础，开展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示范建设项目，结合盐田区现有的自然科普能力，充分发挥辖区生物多样性本底优势，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宣教水平，为盐田区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建设成果提供支撑，也为深圳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贡献“盐田力量”。特开展此项目。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开展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前期调研与国内外先进案例分析

广泛收集并汇总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数据资料，掌握盐田区生物多样性特征与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搜集国内外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典型案例，特别关注与盐田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特征近似的区域，梳理其理念和措施等方面的经验，为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开展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选址调查与研究

基于上述工作基础，结合盐田区高分辨率卫星图像等资料，对目标区域开展实地调查，确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选址。对选定的试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调查试点周边的植被类型和动植物物种，识别典型物种和生态系统特征，并初步分析其食物链、生物与生境关系等特征，建立各试点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特征数据库。

（三）开展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育措施设计研究

在对各试点开展详细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各试点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特征，以生物多样性专业知识和相应的保育措施为基础，秉持近自然理念，因地制宜设计提出生物多样性保育措施建议，重点关注各试点的生态系统典型特征和功能、典型物种及习性、典型物种关系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要素。

（四）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宣传推广计划

结合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提炼特色亮点，制定《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宣传推广方案》。充分挖掘现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推广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示范建设，打造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教品牌。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日。

（二）付款方式：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分三期付款，以具体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三）服务方式：

1.项目需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环境类、生态类专业；项目承担单位配置至少2名高级职称人员（含项目负责人）、2名中级职称人员的团队开展调研、报告编制及相关研究，并提供咨询等技术支持工作。

2.人员要求：项目需配备专业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数不少于6人。其中，至少配备2名高级职称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至少配备2名中级职称人员。

（四）项目成果：

1.《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示范建设研究报告》

2.《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宣传推广方案》

3.盐田区典型区域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素材库。

（五）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本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需获得采购人认可，并由采购人出具验收证明。

2.违约金：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内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车辆的扣除违约金。本项目的违约金为中标价的5%。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